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「獅子王親子樂園（營業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86 號）商登名稱：沐暘國際有限公司（商登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71 巷 101 號）與申訴人因代幣商品退還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 1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